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2、预算金额：预算金额人民币¥546.754 万元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

3、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共 1 个包，采购东方市城区 6 所学校约 7200 名学生、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1300 名学生和两所思源实验学校约 2404 名学生的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接送工作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根据东方市委办、市政府关于印发《东方市交通秩序整治“春雷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东办发{2016}4 号）和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79 次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为做好开通学生专线并组织实施运营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开展调研、协商，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优选有资质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全市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、返校接送任务，顺利做好学生专线运营，确保全市住校学生安全接送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学生接送服务概要

（1）接送人数及班次

该项目运营所需承载运力较大，途经全市村镇道路网络，需客运公司具有相应的承载客车数量及相应配备的司机人员、上下客点现场管理人员、调配人员等技术实力；经初步统计，东方市城区各中学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，返校乘车人数为 10904 人全年；每周五下午从学校接学生送回家，每周日下午再从各自家中接学生返校。本接送专线项目按一个学期 4.5 个月计算，一学年 9 个月，共 36 周，最大运行 72 次接送任务，每次接送最大投放车辆 280 辆次，单次接送投入 280 个班次，全年最大运行班次达 20160 班次，接送学校有 9 所，回乡接送服务站点约有 110 余处。

(2) 接送服务运营依据

根据投标人与学校签订的《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（二次招标）合同》，明确双方职责，学校与投标人要相互沟通，切实保障学生接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(3) 接送服务费用结算

一年按 9 个月运行，双方约定，一年按 3 次结清费用。约定拨款日的月初投标人开具发票到东方市教育局，月底前拨付到位。

(二) 安全保障与工作要求

1、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缺陷隐患,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,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,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的客运车辆。

2、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安装监控设施,并配备学生上下车刷卡登记监控系统设备终端,确保学生在途的行踪记录。

3、投标人须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,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。

4、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,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。

5、投标人须在每个接送班次配备至少 1 名随车监管员。

6、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,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,如驱风油、风油精、创可贴、绷带等。

7、投标人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,做好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,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8、投标人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,遵守交通规则,坚决杜绝超载,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。

9、投标人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,根据每次接送任务,做好接送工作计划,安排好接送车辆、驾驶员、运行班次,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,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三)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

1、回乡接送服务

(1)回乡接送时间:星期五(或节假日前一天)下午 16:00-18:00(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)。

(2)接送起讫站点:起点为各学校,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,从方便学生考虑,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,可在沿途设下客点,终点由市教育局、市交管站、市警大队、运营公司协商制定。

(3)确定上客点现场负责人(人员由投标人安排)。

2、返校接送服务

(1)返校接送时间:星期天(或节假日后上学前一天)下午 16:00-17:00(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)。

(2)返校接送起讫站点:从方便学生考虑,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,可在沿途设上客点,起点由市教育局、市交管站、市警大队、运营公司协商制定,终点为各学校。

(3)上客点现场负责人(人员由运营公司安排)。

(4)拟设学生专线上落点。

南片区:居龙新村点、红兴点、小岭点、罗带点、福耀点、福久点、高排点、八所点(体育广场前)、华侨农场点、那斗点、新龙镇点、尧文点、陀烈点、公爱农场部点、北沟点、不磨点、入学村点、宝上村点、感城镇、凤亭村点、加富村点、板桥镇点、中沙点;

东片区:大田镇点、东河镇点、广坝农场点、江边乡点、天安乡点、红泉农场点;

北片区:新街点、四更镇点、三家镇点;

序号	学校	接送学生人数
1	东方市八所中学	2028
2	东方市第二中学	1500
3	东方中学	340
4	东方市铁路中学	384
5	东方市民族中学	1985
6	东方市琼西中学	963

7	思源实验学校	2404
8	第二思源实验学校	
9	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	1300

四、商务要求

- 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起计 1 年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- 4、投标人应具备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具有相应类似的运营经验，投标人需组织精干力量，成立东方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免费接送专线工作主管小组,具体负责调配接送车辆，做好运营班次安排，与各学校对接，确认接送学生人数及接送地点，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，设计并确定最科学有效的接送线路及上落站点。
- 5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投标人应与各学校、教育监管部门、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，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，并与相关部门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，确保安全及时地接送学生回乡返校。
- 6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在不违背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,对行驶路线、站点设置、运行班次作适当地调整，并及时与市交通运输部门对接，确保接送工作能正常进行。对采购人用户提出的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,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作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。